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文件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

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风险控制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

五、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9 年 1 月 11 日